

#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政策說明

陳昌岑<sup>1</sup>

<sup>1</sup>農糧署東區分署 分署長

## 摘 要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整稻作產業結構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，自107年起推動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，以具符合基期年(83年至92年)資格之農地為適用對象，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或外銷主力、重點發展(108年起修正為地方特色作物，下同)等具競爭力轉(契)作作物、實施「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」雙軌並行制與結合有機及友善環境補貼等措施，輔導農友適地適種，促進農業永續發展。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重大政策之一，除保護農地合理使用外，種植高品質水稻、雜糧作物、有機或友善環境栽培農民皆可受益。

## 鼓勵稻田轉(契)作 同一田區每年限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

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採堆疊加值式補貼概念，以呈現多層次政策意涵，為鼓勵農友種植進口替代【如非基改大豆(黃、黑豆)、硬質玉米及小麥等】、外銷主力作物(如毛豆)及重點發展作物，農委會並已調整相關獎勵金，分別提高為每期作每公頃3萬至6萬元、4萬元及2.5萬元，其中重點推動作物如大豆(黃、黑豆)及硬質玉米為每期作每公頃6萬元。重點發展作物品項除全國各縣市一體適用40項作物外，各縣市政府並可依區域特色發展增提5項作物，鼓勵農友適地適種。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包括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、翻耕及蓄水等項目，獎勵金每期作每公頃分別為綠肥及景觀作物4.5萬元、翻耕及蓄水3.4萬元，每年限申辦乙次且申報當期作之「前兩個期作」至少有1個期作復耕核定有案，以建立一期作種植一期作生產環境維護之良好耕作模式。

國產雜糧具在地、新鮮、非基改等優點，深具發展潛力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更結合「大糧倉計畫」透過建構代耕體系擴大規模、建立

集團產區及採後處理中心、導入追溯及驗證制度，建立市場區隔、發展多元加工品及行銷，落實地產地消等措施，推動水稻田轉作雜糧3萬公頃，平衡供需並建構優質雜糧供應鏈。

### **「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」雙軌並行 鼓勵生產高品質稻米**

為鼓勵農友生產高品質稻米，自105年第2期作起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，稻作直接給付以政策施行前3年(102年至104年)為基期年，基期年任一年間同期作申報種稻(含出租大專業農種稻)或參加契作集團產區經營運主體契作收購有案之農地，才能申報稻作直接給付。考量國內目前稻作供過於求，尚需調減稻作面積3萬公頃，為避免原本沒有種稻農民為領直接給付再增加稻作面積，對於基期年以後再申報種稻繳售公糧者，無法受理申辦稻作直接給付。藉由限制參與對象，避免稻作增產衝擊市場價格，以保障稻農收益。經過3個期作試辦結果，逾6成農友願意參與稻作直接給付，且該制度可吸引農民參與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，除有助營運主體擴大契作面積，提升市場國產稻米品質外，並可藉由契作收購以確保稻農收益。

107年起全面實施「稻作直接給付」與「公糧保價收購」雙軌並行制，讓生產高品質稻米農友可以選擇不交公糧改領直接給付金，第1、2期作給付金分別為每公頃13,500元與10,000元，另農友若與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營運主體契作繳穀、108年起新增取得產銷履歷、有機或友善耕作驗證(或登錄)，更可額外獲得優質稻米獎勵金每期作每公頃3,000元。至於未加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申辦「稻作直接給付」農友，如果收穫時銷售有困難或市場價格不理想，仍可選擇回復繳售公糧，權益不受影響，農友可以放心。

### **堆疊加值鼓勵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 營造永續綠色環境**

對於通過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登錄有案之農友，除可依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申領稻作直接給付或轉(契)作獎勵外，並可依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」申領補貼，有機轉型期驗證農地每年每公頃生態獎勵3萬元及收益減損補貼3萬至5萬元；有機驗證農地及登錄友善耕作

農地生態獎勵每年每公頃3萬元，藉由推動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，營造永續綠色環境。未來配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域劃設，研議規劃農地農用環境基本給付，初步以農業生產率較高的特定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為對象，期達到保護優良農地、維護農業生態並促使永續發展之目標，建立農業新典範。